证券代码：002760　证券简称：凤形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0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公司董事周琦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公司董事周琦先生计划在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6,35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07224%）。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3日收到公司董事周琦先生的《减持计划告知函》，周琦先生计划在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6，35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07224 %）。

一、董事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持有公司股票数量及拟减持的公司股票数量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减持公司股票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减持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比例
周琦	董事	25,427	0.02889%	6,357	0.007224 %	25%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本次董事拟减持的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3、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4、拟减持数量及比例：不超过6，35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007224 %。

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非公开发行等导致总股本变动的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的调整，但减持比例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6、减持价格区间：视市场价格确定。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周琦先生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截止本公告日，周琦先生一直严格履行上述各项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上述董事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督促上述董事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

3、周琦先生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四、备查文件

董事周琦出具的《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955　证券简称：大千生态　公告编号：2021-024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3日披露《大千生态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截至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控股”）持有公司9，1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0%。上述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及发行上市后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份，已于2018年3月12日解除限售。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司于2021年7月13日收到远东控股《关于减持计划进展的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远东控股减持计划时间过半，远东控股自披露股份减持计划至今未减持公司股份。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9，100，000	6.70%	IPO前取得：7，0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1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	0%	2021/4/14 ～2021/7/13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0	0	9，100，000	6.70%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远东控股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远东控股实施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其在减持计划实施过程中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择机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特此公告。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88006　证券简称：杭可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6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640，000股，限售期为24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7月22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杭可科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6月2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111号），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100.00万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于2019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401，0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6，785，972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64，214，028股。

2020年1月22日，锁定期为6个月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共计2，574，028股上市流通。2020年7月22日，锁定期为12个月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共计69，223，199股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名，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24个月，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1，6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073%，具体详见公司2019年7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1，640，000股，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1年7月22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360，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后股本为401，0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6，785，972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64，214，028股。

2021年6月3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份共计1，695，000股完成登记，并于2021年6月9日上市流通。截至2021年6月9日，公司总股本为402，695，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10，566，699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92，128，301股。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配售对象国信资本承诺如下：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承诺获得战略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届满后，国信资本对获配股份的减持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执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国信资本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640，000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7月22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1，640，000	0.4073%	1，640，000	0
合计		1，640，000	0.4073%	1，640，000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股份	1，640，000	24
合计		1，640，000	24

六、上网公告附件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3878　证券简称：武进不锈　公告编号：2021-038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0年5月7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在保证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投资范围包括购买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债券、金融衍生品、开展委托贷款业务（对象不能为公司关联方）、参与资产管理计划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品种。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在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资金可以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具体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

一、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金额	收益情况（元）
1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富江南之瑞禧系列JR1901期结构性存款（JR1901DB20232）	保本型	2020-7-10	2021-7-12	1.80%-6.00%	4,000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2，447,000.00元
2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富江南之瑞禧系列JR1901期结构性存款（JR1901DB20233）	保本型	2020-7-10	2021-7-12	1.80%-6.20%	4,000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734，333.33元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218.19	–
2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94.41	–
3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2,500	120.20	–
4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2,500	29.58	–
5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2,500	45.63	–
6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2,500	152.08	–
7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244.70	–
8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73.43	–
9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108.17	–
10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76.36	–
11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	–	3,000
12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	–	3,000
13	券商理财产品	6,000	–	–	6,000
14	银行理财产品	1,034.85	1,034.85	0.88	–
15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	–	5,000
16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	–	5,000
17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	–	2,500
18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	–	2,500
19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	–	3,000
20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	–	4,000
21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	–	4,000
合计		73,034.85	35,034.85	1,263.62	38,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8,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9.96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5.7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8,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2,000	
总理财额度				60,000	

注：若出现合计数与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9
债券代码：124008　债券简称：辉隆定转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5月25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公司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情况

（一）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以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的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二）自分配方案首次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因股权激励行权增加1，542，780股。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总股本为944，750，560股，分配比例无需调整。目前，公司对激励对象在股权登记日前暂停自主行权。

（三）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一致。

（四）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距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44，750，56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944，750，5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7月1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7月2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7月1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7月2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981	安徽辉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08*****584	安徽辉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	08*****129	安徽辉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	08*****893	安徽辉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	08*****547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7月8日至登记日：2021年7月1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将对股票期权激励行权价格产生影响，公司届时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将对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产生影响，具体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

七、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投资部

咨询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祁门路1777号辉隆大厦

咨询联系人：董庆、徐敏

咨询电话：0551-62634360

传真电话：0551-62655720

八、备查文件

（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有关利润分配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二）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三）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0
债券代码：124008　债券简称：辉隆定转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辉隆定转”初始转股价格5.13元/股，本次调整前转股价格为：5.03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4.93元/股；

2、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1年7月20日；

3、“辉隆定转”于2021年4月14日起进入转股期，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关于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4日发行了400，000张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辉隆定转；债券代码：124008）。根据《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则转股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相应调整：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1=P0/（1+n）；

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配股率，A为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2020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完成后“辉隆定转”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44，750，56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944，750，5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

根据权益分派方案，公司将调整“辉隆定转”转股价格，具体调整如下：5.03元/股（调整前转股价）-0.1元/股（每股现金股利）=4.93 元/股（调整后转股价）。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7月20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3日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21-044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13日以电话、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1年7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马晨山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少数股东提供借款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少数股东提供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

公司独立董事于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21-045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少数股东提供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提供借款概述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海南国际奥林匹克俱乐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林匹克俱乐部公司”）、海南国际奥林匹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林匹克股份公司”）合作开发海南三亚奥林匹克花园项目，三亚优居房产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亚优居”）作为项目公司具体负责实施该项目。公司持有三亚优居51.74%股权，奥林匹克俱乐部公司和奥林匹克股份公司（以下合称“少数股东”，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合计持有三亚优居48.26%股权。

为满足上市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提高项目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按照房地产公司经营惯例，公平对待项目公司各方股东，三亚优居拟向少数股东奥林匹克俱乐部公司提供借款5，000万元，用于奥林匹克俱乐部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向少数股东提供借款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借款对象基本情况

1、名称：海南国际奥林匹克俱乐部有限公司

2、住所：海口市海秀大道51号

3、成立日期：1989年6月29日

4、法定代表人：张志昊

5、注册资本：800万元

6、经营范围：体育事业综合开发与经营；体育器械、服装、电子产品销售。

7、股权架构：公司非关联自然人冯川建持有奥林匹克俱乐部公司100%的股权。

8、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0年12月31日，奥林匹克俱乐部公司资产总额83，415.46万元，负债总额53，927.53万元，净资产29，487.93万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77.02万元。

9、资信情况：信用状况良好。

10、关联关系：奥林匹克俱乐部公司不是公司关联方。

11、上一会计年度对该公司提供借款情况：上一会计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该公司提供借款共计14，687.00万元。

三、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借款方：海南国际奥林匹克俱乐部有限公司

2、借款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3、借款期限：暂定一年，具体以实际使用期限为准

4、借款利率：双方股东另行商议

四、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控股子公司三亚优居向少数股东提供借款，是在项目公司充分预留了后续建设和正常经营所需资金后提供的，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项目的整体测算收益和清算款可以全面覆盖股东借款总额，上述少数股东借款未来可从分红及清算款中扣回，公司可确保资金的安全。同时，公司也将密切关注借款对象的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及商业信誉等的变化情况，积极采取措施防范风险以保证项目公司资金安全。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少数股东提供借款，能够满足上市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提高项目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上述借款未来可从三亚优居的分红及清算款中扣回，能够确保资金的安全。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少数股东提供借款，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项目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经营管理的需要。上述借款未来可从三亚优居的分红及清算款中扣回，能够确保资金的安全。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少数股东提供借款事项均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少数股东提供借款事项。

七、公司累计对外提供借款余额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提供的借款余额为42，347.41万元（不含本次对外提供借款），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按照同等条件、同等比例从公司控股子公司取得的借款，上述借款未来可从分红及清算款中扣回，不存在逾期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7月13日召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少数股东提供借款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少数股东提供借款，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项目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经营管理的需要。上述借款未来可从三亚优居的分红及清算款中扣回，能够确保资金的安全。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少数股东提供借款事项均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少数股东提供借款事项。

独立董事：丁明山、杨金国、赵仲杰
2021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88089　证券简称：嘉必优　公告编号：2021-034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股东贝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优有限”)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由首发上市前持有的22,500,000股减少至16,2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18.75%减少至13.57%，累计减持比例已超过5%。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信息义务披露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贝优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香港中西区中环德辅道中61-65华人银行大厦6楼603室

成立日期：2014年11月5日

股本总额：1000美元

组织机构代码：2164829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

经营期限：2020年11月5日-2021年11月4日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155号浦东嘉里城3001室

股东名称：中法（并购）基金（Sino-French（Midcap）Fund）

序号	股东名称	承担责任方式	出资额（美元）	占比
1	中法（并购）基金（Sino-French（Midcap）Fund）	有限	1000	100%
合计		–	1000	100%

Cathay Capital Private Equity（“凯辉私募股权投资管理公司”）为中法（并购）基金的基金管理人。

2、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中，贝优有限于2021年1月15日至2021年7月13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系统以及询价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合计减持6，220，000股，合计减持比例为5.18%，本次权益变动减持价格区间为38.30元/股至45.10元/股。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时间	减持方式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贝优有限	2021/1/15-2021/4/22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3，600，000	3.00%
	2021/7/8	大宗交易	1，420，000	1.18%
	2021/7/13	询价转让	1，200，000	1.00%
合计	–	–	6，220，000	5.18%

3、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贝优有限持有公司股份22，500，000 股，公司股份总数的的18.75%。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贝优有限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由22，500，000 股减少至16，280，000股，持股比例由18.75%减少至13.57%。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贝优有限需要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88089　证券简称：嘉必优　公告编号：2021-033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暨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贝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让方”）保证向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必优”）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42.50元/股，转让股票数量为1，200，000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未参与本次询价转让。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询价转让后，贝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优有限”）的持股比例由14.57%减少至13.57%。

一、转让方情况

（一）出让方基本情况

截至2021年4月22日出让方所持首发前股份的数量、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截至2021年4月22日收盘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贝优有限公司	18，900，000	15.75%

2021年7月9日，《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截至7月8日，出让方所持首发前股份的数量、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截至2021年7月8日收盘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贝优有限公司	17，480，000	14.57%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非嘉必优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嘉必优持股比例5%以上股东。

（二）本次询价转让数量

本次询价转让股份的数量为1，200，000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1.00%，占出让方所持股份数量的比例为6.86%，转让原因为自身资金需求。

转让股东名称	实际转让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所持股份比例	转让原因
贝优有限公司	1，200，000	1.00%	6.86%	自身资金需求

注：询价转让数量占出让方所持股份数量的比例以出让方截至7月8日的持股数量计算。

二、贝优有限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股东贝优有限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由17，480，000股减少至16，2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14.57%减少至13.57%。

（一）基本信息

名称	贝优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香港中西区中环德辅道中61-65华人银行大厦6楼603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7月13日

（二）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贝优有限公司	询价转让	2021/7/13	人民币普通股	1，200，000	1.00%

（三）本次变动前后持有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前持有股份		本次转让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贝优有限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17，480，000	14.57%	16，280，000	13.57%

（四）所涉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3、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三、受让方情况

（一）受让方基本情况

本次询价转让受让方最终确定为3名，均在特定对象发送认购邀请文件名单内。

序号	受让方名称	投资者类型
1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募基金管理公司
2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募基金管理公司
3	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公司

（二）询价过程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内，即2021年7月7日上午9:00至12:00，组织券商以传真方式收到《认购报价表》合计6份，其中5份为有效报价，1份为无效报价，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已及时发送相关申购文件。

根据机构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询价转让价格、询价对象及获配股票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为42.50元/股，转让股份数量1，200，000股，交易金额51，000，000.00元。

（三）受让方实际受让数量

序号	受让方名称	受让股数（股）	金额（元）	受让股份在总股本占比	锁定期
1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	25，500，000.00	0.50%	6个月
2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21，250，000.00	0.42%	6个月
3	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4，250，000.00	0.08%	6个月
合计		1，200，000	51，000，000.00	1.00%	–

四、中信证券的核查过程及意见

组织券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受让方、询价对象认购资格、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等进行了审慎核查并认为：本次询价转让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股份转让通过询价方式最终确定股份转让价格。整个询价转让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股东以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和配售方式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五、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的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4日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嘉必优
股票代码：688089
信息披露义务人：贝优有限公司
公司住址：香港中西区中环德辅道中61-65华人银行大厦6楼603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155号浦东嘉里城3001室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1年7月13日

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嘉必优、上市公司、公司	指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人、贝优有限	指	贝优有限公司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贝优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香港中西区中环德辅道中61-65华人银行大厦6楼603室

成立日期：2014年11月5日

股本总额：1000美元

组织机构代码：2164829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

经营期限：2020年11月5日-2021年11月4日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155号浦东嘉里城3001室

股东名称：中法（并购）基金（Sino-French（Midcap）Fund）

序号	股东名称	承担责任方式	出资额（美元）	占比
1	中法（并购）基金（Sino-French（Midcap）Fund）	有限	1000	100%
合计		–	1000	100%

Cathay Capital Private Equity（“凯辉私募股权投资管理公司”）为中法（并购）基金的基金管理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贝优有限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贝优有限公司	张春雨	女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义务披露人贝优有限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增减持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贝优有限在未来12个月内将根据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并结合嘉必优的业务发展情况及股票价格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进一步减持其在嘉必优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及询价转让方式完成本次权益变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22，500，000 股股票，为IPO前取得，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票的18.75%。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数量由22，500，000 股减少至16，280，000股，持股比例由18.75 %减少至13.57 %，累计减持比例已超过5%。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中，信息披露义务人贝优有限于2021年1月15日至2021年7月13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系统以及询价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合计减持6，220，000股，合计减持比例为5.18%，本次权益变动减持价格区间为38.30元/股至45.10元/股。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时间	减持方式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贝优有限	2021/1/15-2021/4/22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3，600，000	3.00%
	2021/7/8	大宗交易	1，420，000	1.18%
	2021/7/13	询价转让	1，200，000	1.00%
合计	–	–	6，220，000	5.18%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贝优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1年7月13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各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机构登记证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999号未来科技城C2-503
股票简称	嘉必优	股票代码	68808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贝优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香港中西区中环德辅道中61-65华人银行大厦6楼603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减少√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否√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　赠与□ 其他（请注明）大宗交易、询价转让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22，500，000股 持股比例：18.75%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变动数量：16，280，000 股 变动比例：13.57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　否√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贝优有限公司（盖章）
负责人：张春雨
日期：2021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88089　证券简称：嘉必优　公告编号：2021-032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33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7/19	2021/7/20	2021/7/20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28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2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9，600，000元。

三、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7/19	2021/7/20	2021/7/2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8〕55号）等有关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3元。待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指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公司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如其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如其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297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9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公司按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297 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股东，其所得税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33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7-67845289

特此公告。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4日